

##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### 貳、招生名額

| 科別  | 招生名額 | 部別  | 招生限制<br>(男、女、不限)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科 | 5    | 日間部 | 不限               |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### 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

### 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8 月 1 日(二)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2 日(三)下午 4 時止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名，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行政大樓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本校另有補充說明，可見學校網頁公告(<https://www.cksh.chc.edu.tw/>)。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
2.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

(請同學上網列印並至原畢業學校核章)及報名人員身份證或健保卡現場驗證。

3.未報 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須備妥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(請自行參閱 112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)。

4.請再次確認您未有任何錄取記錄，或您已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，才具有續招報名資格，一經查證有錄取記錄即取消報名續招之資格。

### 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2 年 8 月 3 日(四)中午 12 時於本校網站【[新生錄取報到專區](https://www.cksh.chc.edu.tw)】公告。  
(<https://www.cksh.chc.edu.tw>)

### 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 年 8 月 3 日(四)下午 4 時止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- (二)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，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- 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### 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2 年 8 月 4 日(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- (一)現場報到，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中行政大樓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。
- 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[04-8828588](tel:04-8828588)#212、216；地址：[514-43](tel:04-8828588)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請備妥錄取生身分證或健保卡核對身分；並繳交畢業證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#### 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年8月4日(五)下午4時止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514-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附表二、112 學年度 **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**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|         |  |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|-------|---|
| 學生姓名    |  | 性別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原就讀國中 |   |
| 聯絡電話    | 日:( )  | 夜:( ) | 手機:   |
| 聯絡地址   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<br>□□□   |       |   |
| 續招結果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 |       |   |
| 申請複查原因  |  |       |   |
| 申請複查日期  | 112 年 月 日  | 申請人簽章 |   |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**112 年 8 月 3 日(四)下午 4 時止**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。逾期不受理。
- 2.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**04-8828588#212**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、112 學年度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學生姓名     |  | 性別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|  | 原就讀國中          |   |
| 聯絡地址    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<br>□□□   |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<br>住家：( )<br>手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續招結果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申訴事由：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 說明：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申訴人      | (簽章)   | 申訴日期：112 年 月 日 |   |
| 家長(或監護人) | (簽章)   |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     |   |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12 年 8 月 4 日(五)下午 4 時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